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43 号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0,000 万元至 35,000 万元。《2022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22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

1. 《业绩预告》显示，北京世纪安图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纪”）、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数慧”）及上海南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康”）因疫情和前期内部变动等因素，收入及利润下滑较大，经评估机构预评估，拟计提商誉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0,80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北京世纪、上海数慧、

上海南康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地位、生产经营情况、最近三年又一期业绩情况，说明 2022 年实际业绩情况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并结合减值迹象发生时点、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说明本次及前次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2. 《业绩预告》显示，2022 年度预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2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80%，请说明相关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原值金额、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客户资信能力发生变化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计提坏账损失的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3. 你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1 月 30 日